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94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財政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並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3
文化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並溯及自 106 年 9 月 28 日生效	6
	廢止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收費基準並溯自 106 年 9 月 22 日生效	17
都市 發展	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 7 點規定等 2 法規並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20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24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 627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期日	121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 373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12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161100 號函陳炎培等 3 人	125
	公告註銷陳昶良建築師事務所陳昶良建築師開業證書	126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0 巷及研究院路 3 段 68 巷至研究院路 3 段 20 巷間無名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127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99 巷 39 弄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129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更正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132
	公告臺北市松智路路邊停車格開放新聞採訪車停放·····	134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2段路邊停車格自106年10月16日上午9時 起納入收費管理·····	135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7巷路邊停車格自106年10月16日上午9時 起納入收費管理·····	137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20巷(二)平面停車場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 停放·····	139
地政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邱纓喬小姐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	141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6年4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630653700號函、106 年8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632214400號函予謝郭招治、謝霖賢君等 2人·····	142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6年3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630648900號函予陳 嘉珊君·····	143

法 規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管字第 10630966000 號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附「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一份。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市有畸零地除應保留公用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u>辦理讓售</u> ：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小於土地所在	四、市有畸零地除應保留公用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予 <u>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u> ：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	一、本要點第一點業明定市有畸零地讓售對象，爰本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精簡文字，第一、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以下簡稱<u>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u>）乘積。</p> <p>(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但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協議調整地形仍無法達成協議。</p>	<p>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小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p> <p>(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達<u>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u>，但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協議調整地形仍無法達成協議。</p>	
<p>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u>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u>合併範圍內私有</u></p>	<p>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u>唯一</u>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始可建築使用，<u>得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u></p>	<p>一、原規定明訂同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倘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度深度乘積者，市有土地不予讓售。</p> <p>二、惟實務執行上，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p>

<p><u>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辦理讓售。</u></p>	<p><u>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範圍內，辦理分割讓售。</u></p>	<p>地形不具效益，倘讓售部分市有土地供私地合併建築使用，可促進市私畸零土地利用及提高雙方價值，爰參照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之面積規定，增訂合併範圍內市有土地面積 30 平方公尺以下，仍有合併建築使用需要得辦理讓售。</p>
<p>(二) 合併範圍內私有 <u>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市有土地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得辦理讓售。</u> <u>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部分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得辦理分割讓售之規定：</u> (一) <u>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符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乘積。</u> (二) <u>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部分原為市有畸零地且係依前項規定向本府承購取得。</u></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但書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及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規定

四、市有畸零地除應保留公用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讓售：

- (一)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小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

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以下簡稱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但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協議調整地形仍無法達成協議。

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辦理讓售。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市有土地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得辦理讓售。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部分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6300230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溯及自 106 年 9 月 28 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乙份。

局長 鍾 永 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

一、為提昇本市市民生活文化品質，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文化權平等原則及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 (一) 個人：設籍於本市、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團體：於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立案地址在本市之全國性組織，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 (三) 其他國內、外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申請計畫須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藝文活動或創作，惟個人申請者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團體申請者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三、補助條件及標準：

- (一) 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 (二) 以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主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 (三) 該計畫如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用，不得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案如已獲本局其他經費補助，不得提出申請。
- (五) 申請「兩岸／國際文化交流」者限設籍本市或本市立案者，且須為交流對應單位於邀請函上邀請之對象及實際參與該次活動之個人或

團體。

- (六) 補助之金額為申請者舉辦藝文活動計畫所須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各補助案之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補助原則。

四、補助案申請類型、項目：

每一申請案之申請類型應就以下十四種類型擇一申請：傳統戲曲類、傳統音樂類、民俗技藝類、書法水墨類、影音藝術類、現代戲劇類、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文學類、綜合類、社區文化類、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類、原住民族類；另每一申請案之申請項目亦擇一申請：

- (一) **【專業藝文類】**(傳統戲曲類、傳統音樂類、民俗技藝類、書法水墨類、影音藝術類、現代戲劇類、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文學類、綜合類) 申請案之申請項目(擇一申請): 1. 創作 2. 演出/映演 3. 展覽 4. 出版 5. 研討會 6. 調查研究 7. 影音製作 8. 研習推廣 9. 研習進修 10. 兩岸/國際文化交流 11. 空間營運管理 12. 其他
- (二) **【社區文化類】** 申請案之申請項目(擇一申請): 1. 藝文活動 2. 藝術教育推廣 3. 文化生活紀錄 4. 文化調查 5. 文化空間美化 6. 其他
- (三) **【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原住民族類】** 申請案之申請項目(擇一申請): 1. 藝文活動 2. 文化生活紀錄 3. 其他

五、補助件數、申請件數及項目限制：

- (一) 同一申請者每期每類至多補助 2 件。
- (二) 同一申請者每期每類至多申請 4 件。
- (三) 專業藝文類「創作」項目限個人提出申請。
- (四) 專業藝文類「演出/映演」項目以團體申請為原則，若以個人提出申請，須為該計畫之主要參與者，如導演、製作人等；惟音樂類「演出/映演」除獨奏(獨唱)得由個人提出申請外，其餘均須以團體提

出申請。

- (五) 專業藝文類「展覽」項目以團體申請為原則，若以個人提出申請，須為該計畫之策展人或參展人。
- (六) 專業藝文類「影音製作」項目，獲文化部輔導金獎助之影片，及公共電視委製之拍攝計畫，不得提出申請；另，凡拍攝內容具臺北意象，有助於城市行銷之電影，請另依本局「電影製作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七) 專業藝文類「影音製作」項目如為個人申請，則限導演提出申請。專業藝文類「研討會」、「空間營運管理」項目，以及社區文化類「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空間美化」項目須以團體提出申請。

六、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 補助款不補助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之費用（設備費），不得用於支付獎金；申請空間營運者不補助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人事費）。
- (二) 補助款之核銷項目如為公務機關有規定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應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國內及國外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七、申請時間及送件方式：

(一) 申請時間及計畫執行時間

- 1. 第一期申請時間原則為每年度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限次年度 1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並於次年度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空間營運管理」、「影音藝術類」之「影音製作」申請案僅限於第一期受理申請；申請「空間

營運管理」項目可提出二年計畫。

第二期申請時間原則為每年度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限每年度 7 月 1 日以後之計畫，並於每年度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影音藝術類」之「演出/映演」申請案僅限於第二期受理收件。

2. 「兩岸／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申請案分四期受理：

第一期申請時間原則為每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限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計畫。

第二期申請時間原則為每年度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限每年度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計畫。

第三期申請時間原則為每年度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限每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計畫。

第四期申請時間原則為每年度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限每年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計畫。

以上受理申請時間仍以本局網站公告時間為準。

（二）送件方式：

本局採事前審查原則，申請者應將申請案裝入自備信封套（申請者若多件遞案，應一案一信封送件，倘未依規定恕不受理），申請案表件及計畫書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之，請勿裝訂或以膠裝或環裝形式送件（以利送印及開會審查）。外封套請書明「○○年度第○期藝文補助申請案」或「○○年度第○期『兩岸／國際文

化交流」(出國)申請案」,並以下列方式送件:

1. 掛號郵寄(限郵遞):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收。以中華郵政郵戳時間為憑,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
2. 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本局之上班日上午9:00至下午5:00,送至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秘書室簽收。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八、評審與審查:

- (一)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則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各藝術類型之補助審查重點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到場陳述意見。
- (二) **【專業藝文類】**申請案,依藝術類型予以分組,分別聘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專業藝文類】「兩岸/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申請案,聘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社區文化類】、**【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原住民族類】**申請案,分別聘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 (三)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本局得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
- (四) 本局得視申請案之計畫內容,經複審會決議指定補助項目。
- (五) 申請「空間營運管理」可提出二年計畫,由複審會議委員決議補助年度及補助金額。
- (六)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者。

2.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曾為送審案件證人、鑑定人者。

(七)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在本局網站公告，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

九、撥款：

(一)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撥款方式：

1. 未達 10 萬元採事後撥款，於計畫結束並辦理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一次撥付。

2. 10 萬元（含）以上分二期撥付，核定補助款後事先撥付百分之五十，於計畫結束並辦理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二) 獲「空間營運管理」二年補助者，補助款採分年度撥付方式，第二年補助款須待第一年計畫完成結案事宜，並檢附第二年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且補助款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始撥付。

(三) 獲補助者得依領據請款，但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原始支出憑證，並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上開規定如有修正，則請配合依新規定辦理。

(四) 每年度 2 月底前，本局將寄發前一年度補助款之扣（免）繳憑單，獲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十、結案核銷、支出憑證處理：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事宜（計畫於每年度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者須提前至次年度 1 月 10 日

前)，檢送成果資料、接受補助部分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須為計畫執行年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本局指定之資料至局辦理結案。

- (二) 逾期繳交成果報告書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並進入以下程序（停權起算日以規定結案之次日起算）：
 1. 逾期超過一個月（含一個月）者，停權六個月不得送件。
 2. 逾期超過二個月（含二個月）者，停權一年不得送件。
 3. 逾期超過三個月（含三個月）以上者，撤銷或追回補助款並停權二年不得送件。
- (三)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者（除公告補助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已超過總經費二分之一者外）及實際支出縮減超過預算經費二分之一者，本局將送結案審核委員會議或進行書面審查。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 受補（捐）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但自然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 (七)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八)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九)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案。
- (十) 受補(捐)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申請變更：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含經費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於計畫辦理至少 10 日前函報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違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則不在此限。

十二、評鑑與考核：

- (一) 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本局於活動期間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評審委員或評審委員以外之藝文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本局相關同仁參與績效評估或行政考核。
- (二) 績效評估與行政考核結果，列入申請者日後向本局申請藝文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三) 受本局補助者最遲應於活動開始 2 週前，提供本局為績效評估與行政考核所需票券(或邀請函)及節目單(或當日領取節目單證明)各 4 份。
- (四) 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五) 本局尊重藝文創作自由，惟為兼顧社會責任、公共安全與維護兒童

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計畫若涉有爭議性內容，請事先告知本局並依相關法規自行做好必要措施。

(六) 以下情形本局得列入行政考核紀錄之重要參考或依本須知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1.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2.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者（除公告補助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已超過總經費二分之一者外）及實際支出縮減超過預算經費二分之一者。
3. 未將本局列為指導、贊助單位。
4. 未於活動 2 週前提供票券（或邀請函）及節目單（或當日領取節目單證明）。
5. 計畫變更未於計畫辦理至少 10 日前函報本局同意。
6.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7. 結案核銷事宜未於通知補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全部辦理完成。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受補助者應配合納入本局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與行銷。
- (二) 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局安排公開閱覽或發表。
- (三) 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或贊助單位。標準字樣為：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十四、著作權約定暨保障：

- (一) 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或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申

請者或受補助者。本局除依本須知規定為評審與審查之使用外，依著作權法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予提供第三人之閱覽並限制公開。

- (二) 為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工作，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本局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十五、補助之撤銷、廢止、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受補助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 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
-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 結案核銷事宜未於通知補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全部辦理完成。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六、申復方式：

申請者不服審查結果，且有「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二款之情形，得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局以書面申復，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十七、應檢附之文件：

- (一) 申請者請詳讀各類型、項目申請案應檢具之文件，除書函及光碟 1 份外，其餘文件皆一式 2 份，以 A4 紙張、直向方式印出，單面印刷。計畫書頁數以 20 頁為限，其餘附件頁數以 5 頁為限，超出部份

本局予以移除。

- (二) 可使用線上登錄，網址 www.culture.gov.taipei，後續並可查詢申請進度。使用線上登錄者請務必列印相關表格連同其他須檢具之文件，一併郵寄至本局。
- (三) 通知補件須於 7 日內補齊，並以一次為限。
- (四)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 (五) 申請書寄出前，請再做最後確認，如有疑問，可先洽本局詢問。
- (六) 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申請書並應載明申請者同意遵守本須知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43501 號

廢止「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收費基準」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收費基準」

局長 鍾 永 豐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基準所稱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編號 1 至 30 號展覽室及演藝廳。
- 四、本場地之使用用途，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 （一）藝文教育展演、藝文活動及影視拍攝。
 - （二）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活動。
- 五、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臺北市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二）由本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徵場地使用費；擔任活動協辦者，場地使用費得予減半徵收。
 - （三）一般團體及個人連續租借本場地 10 日（含 10 日）以上，場地使用費以七五折計收；連續租借 20 日（含 20 日）以上，場地使用費以六五折計收；連續租借 30 日（含 30 日）以上，場地使用費以五五折計收。
- 七、本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收費基準表

展覽室編號	面積（坪）	每日金額（新臺幣/元）
1	41	1500
2	36	1300
3	33	1300

4	41	1500
5	27	900
6	23	900
7	13	500
8	15	500
9	13	500
10	19	700
11	16	650
12	16	650
13	14	550
14	14	550
15	21	700
16	16	650
17	17	650
18	16	650
19	24	900
20	22	700
21	17	650
22	24	900
23	23	900
24	14	550
25	13	500
26	18	700
27	24	900
28	23	900
29	8	400
30	10	400
演藝廳	63	2500

註：1. 上述費用皆已含水電費，故水電費不另收取。

2. 編號 1~30 號展覽室及演藝廳請詳附圖標示。

3. 展覽室及演藝廳無提供影視設備及桌椅。

4. 如申請作為展覽用途，請配合本街區展覽開放時間每周二至周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如申請影視拍攝或其他活動則不限。

場地保證金收費金額：(場地保證金俟場地復原經確認無誤後全額退還)

- (1) 場地使用費未滿 2 萬元，收取 2 萬元保證金。
- (2) 場地使用費 2 萬元(含)以上未滿 6 萬元，收取 6 萬元保證金。
- (3) 場地使用費 6 萬元(含)以上，收取 10 萬元保證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 10634160300 號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 7 點規定」及「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 6 點規定」部分規定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61300J006 及 1061300J007，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局長 林 洲 民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0634160310 號

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 7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 7 點規定」。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七點規定

106 年 9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10634160310 號令修正

七、公共設施之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基準

本地區內屬公共設施類型之開放空間包括公園、學校操場等，其空間之配置、植栽綠化及照明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編號 P 1 之公園用地

1. 公園應設置出入口或連接通路以連接相鄰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設置位置如圖二。
2. 公園綠覆率達 70%，且應栽植喬木之綠覆面積不得少於公園面積 50%。
3. 公園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且應依下列規定：

- (1) 公園應設置供連續通行及使用之無障礙空間其面積不得少於公園面積之 40%。
- (2) 公園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坡道以連接相臨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坡道不得大於 1/12，寬度不得少於 90 公分。
- (3)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梯級級深不得小於 28 公分，級高不得大於 18 公分，且應設置梯級豎板，梯級前緣不得突出。
- (4)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階梯或坡道兩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及高度 80 公分之欄杆扶手，欄杆扶手應自階梯或坡道兩端沿伸至少 45 公分；階梯及坡道鋪面應為防滑材質。

(二) 編號 P 2 之公園用地

1. 本公園除排水系統工程外，其綠覆率應達 90% 以上，且應於排水溝渠兩側密植栽灌木植栽。
2. 本公園應設置供行人專用步道使用之連接通路以連通兩側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設置位置如圖二。

(三) 本地區內學校操場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1. 學校操場應按圖二之規定設置出入口，俾能連接相鄰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該出入口部份之地坪面應與相鄰之開放空間地坪高程齊平。
2. 照明設施應整體規劃，且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系於 6 勒克斯。

(四) 公共設施之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基準：

本地區內設置自來水加壓站、變電站等公共設施，應於面臨道路、重劃區留設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側採以適當之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0634160311 號

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 6 點規定，
並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 6 點規
定」。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第六點規定

106 年 9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10634160311 號令修正

六、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基準規定如下：

- (一) 面臨道路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欄柵、土丘等障礙物，避免影響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但得設置花臺或灌木樹叢，其花台高度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灌木樹叢不得高於一〇〇公分，並應至少保持該面臨道路長度三分之一為無障礙出入空間且其寬度最小不低於四公尺。
- (二) 公共開放空間內應依地區公眾使用需要設置座椅、照明等設施，商業區與市場用地之座椅、照明設施並應符合下表規定：

	座椅	照明
商業區與市場用地	(1) 座椅投影面積至少為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五。 (2) 椅面長度不小於四十分	(1) 燈光配置應整體規劃，提供公眾使用舒適、安全必需之照明。

	公，寬度不小於四十公分，高度不大於五十公分，不低於三十公分。 (3)座椅不得集中設置。	(2)照明設施應於公共開放時間保持電力供應與夜間照明，並應於夜間提供維持至少六小時之照明供應。
--	--	---

- (三) 公共開放空間如以樓梯或坡道連通道路、該樓梯或坡道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該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十，連通樓梯級高不得大於十八公分，級深不得小於二十六公分。
- (四) 公共開放空間之地盤面應設置排水、防水等設施，其供人行徒步鋪面應做防滑處理。
- (五) 公共開放空間之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
- (六) 公共開放空間臨二條道路境界線交角十公尺範圍內，植栽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道路路面八十公分，喬木樹冠底部距地平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遮擋交通設施號誌。
- (七) 公共開放空間標示牌應以圖面載明位置範圍、平面配置、管理維護單位、政府主管機關及申訴電話，並應明確載明「本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之字樣。
- (八)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基準應符合臺北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之規定，其應考慮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373858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暨廢

止「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依據：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 三、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 （三）聯絡人：張懿萱
 - （四）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66
 - （五）傳真：(02) 27593317
 - （六）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後，已陸續針對法令疑義及都市發展需要多次修正。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為部分條文修正。又本條例第五條第 1 項所規定各使用組別內各使用項目，業由本府依第 2 項規定擬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惟其調整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故實質上為自治條例位階。惟因新興產業發展快速，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實有經常修正之需要，為避免兩個自治條例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爰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實質內容納入第五條之附表並因應產業變遷需求修正。其餘配合使用組別及項目之調整修正各分區允許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收實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五條：將使用項目實質內容納入附表，以避免兩個自治條例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並配合配合實際需求及相關業務法令名稱調整修正附表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內容。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將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修正為托兒服務設施。
- (三) 修正條文第八條：將第十四組人民團體、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特定寵物零售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寵物美容、寵物寄養及運動訓練班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又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故刪除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設置精神病院規定，統一比照其他醫療機構規定。
- (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九條之一：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間。

- (五) 修正條文第九條：將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特定寵物零售業納入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另因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條件已納入依本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內，故刪除具有附條件意涵之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並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間納入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
- (七)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訂及因應市政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將第四組：托兒服務設施納入工業區及行政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另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放寬工業區允許設置企業總部及其關係企業，並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增加文教區得為經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之規定，並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 (九) 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業」則指觀光旅館業以外者，本條例第五條及附表已配合調整組別名稱及項目，故刪除風景區允許使用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業之規定。
- (十) 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配合第五條及附表於「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新增(十)資源回收，故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 (十一) 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一〇四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將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納入保護區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 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 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 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 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p> <p>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 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 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 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 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p> <p>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p>	<p>一、本條文部分修正條文業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631981800 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次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策略型產業項目名稱。</p> <p>二、統一相關法律用語，故為文字修正。</p> <p>三、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時，本府已無根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准駁程序，故修正第三十四款，以符法治。又該款所稱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即指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p>

<p>位以上之建築物。</p> <p>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p> <p>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p> <p>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p> <p>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p> <p>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十二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p>	<p>位以上之建築物。</p> <p>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p> <p>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p> <p>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p> <p>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p> <p>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十二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p>	<p>所訂定者。</p>
---	---	--------------

<p>十三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p> <p>十五 基地深度： (一) 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十六 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p> <p>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p>	<p>十三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p> <p>十五 基地深度： (一) 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十六 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p> <p>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p>	
---	---	--

<p>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p>	<p>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p>	
<p>二十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十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十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十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十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十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十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p>	<p>二十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p>	
<p>二十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p>	<p>二十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建</p>	

<p>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二十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p>	<p>二十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p>	
<p>二十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p>	<p>二十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p>	
<p>二十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p>	<p>二十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p>	
<p>二十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p>	<p>二十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p>	

<p>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p> <p>三十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p> <p>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p> <p>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p> <p>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p>	<p>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p> <p>三十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p> <p>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p> <p>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p> <p>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p>	
---	---	--

<p>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p>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u>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u>。</p> <p>三十五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u>三六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三十七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p>	<p>建築物。</p> <p>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核准者。</p> <p>三十五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u>包裝</u>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u>三百六十</u>平方公尺以上）。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三十七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p>	
---	---	--

<p>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下列各組：</p> <p>一 <u>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u></p> <p>二 <u>第二組：多戶住宅。</u></p> <p>三 <u>第三組：寄宿住宅。</u></p> <p>四 <u>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u></p> <p>五 <u>第五組：教育設施。</u></p> <p>六 <u>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u></p> <p>七 <u>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u></p> <p>八 <u>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u></p> <p>九 <u>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u></p> <p>十 <u>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u></p> <p>十一 <u>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u></p>	<p>參照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將使用組別及項目內容納入第五條之附表，以避免兩個自治條例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p>

	<p>施。</p> <p>十二 第十二組： 公用事業設 施。</p> <p>十三 第十三組： 公務機關。</p> <p>十四 第十四組： 人民團體。</p> <p>十五 第十五組： 社教設施。</p> <p>十六 第十六組： 文康設施。</p> <p>十七 第十七組： 日常用品零 售業。</p> <p>十八 第十八組： 零售市場。</p> <p>十九 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 甲組。</p> <p>二十 第二十組： 一般零售業 乙組。</p> <p>二十一 第二十一 組：飲食 業。</p> <p>二十二 第二十二 組：餐飲 業。</p> <p>二十三 第二十四</p>	
--	--	--

	<p><u>組：特種零售業甲組。</u></p> <p><u>二十四 第二十五</u></p> <p><u>組：特種零售業乙組。</u></p> <p><u>二十五 第二十六</u></p> <p><u>組：日常服務業。</u></p> <p><u>二十六 第二十七</u></p> <p><u>組：一般服務業。</u></p> <p><u>二十七 第二十八</u></p> <p><u>組：一般事務所。</u></p> <p><u>二十八 第二十九</u></p> <p><u>組：自由職業事務所。</u></p> <p><u>二十九 第三十</u></p> <p><u>組：金融保險業。</u></p> <p><u>三十 第三十一</u></p> <p><u>組：修理服務業。</u></p> <p><u>三十一 第三十二</u></p> <p><u>組：娛樂服務業。</u></p> <p><u>三十二 第三十三</u></p>	
--	---	--

	<p><u>組：健身</u> <u>服務業。</u></p> <p>三十三 <u>第三十四</u></p> <p><u>組：特種</u> <u>服務業。</u></p> <p>三十四 <u>第三十五</u></p> <p><u>組：駕駛</u> <u>訓練場。</u></p> <p>三十五 <u>第三十六</u></p> <p><u>組：殮葬</u> <u>服務業。</u></p> <p>三十六 <u>第三十七</u></p> <p><u>組：旅遊</u> <u>及運輸服</u> <u>務業。</u></p> <p>三十七 <u>第三十八</u></p> <p><u>組：倉儲</u> <u>業。</u></p> <p>三十八 <u>第三十九</u></p> <p><u>組：一般</u> <u>批發業。</u></p> <p>三十九 <u>第四十</u></p> <p><u>組：農產</u> <u>品批發</u> <u>業。</u></p> <p>四十 <u>第四十一</u></p> <p><u>組：一般</u> <u>旅館業。</u></p> <p>四十一 <u>第四十二</u></p> <p><u>組：國際</u></p>	
--	--	--

	<p><u>觀光旅館業。</u></p> <p><u>四十二 第四十三</u> <u>組：攝影棚。</u></p> <p><u>四十三 第四十四</u> <u>組：宗祠及宗教建築。</u></p> <p><u>四十四 第四十五</u> <u>組：特殊病院。</u></p> <p><u>四十五 第四十六</u> <u>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u></p> <p><u>四十六 第四十七</u> <u>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u></p> <p><u>四十七 第四十八</u> <u>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u></p> <p><u>四十八 第四十九</u> <u>組：農藝及園藝</u></p>	
--	--	--

	<p>業。</p> <p><u>四十九</u> <u>第五十</u> 組：農業 及農業建 築。</p> <p><u>五十</u> <u>第五十一</u> 組：公害 最輕微之 工業。</p> <p><u>五十一</u> <u>第五十二</u> 組：公害 較輕微之 工業。</p> <p><u>五十二</u> <u>第五十三</u> 組：公害 輕微之工 業。</p> <p><u>五十三</u> <u>第五十四</u> 組：公害 較重之工 業。</p> <p><u>五十四</u> <u>第五十五</u> 組：公害 嚴重之工 業。</p> <p><u>五十五</u> <u>第五十六</u> 組：危險 性工業。</p> <p>前項各款之使 用項目，由市政府</p>	
--	--	--

	<u>擬定，送臺北市議會審議。</u>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u>下列</u>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二) 第四組：<u>托兒服務</u>設施。</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u>(一)</u>小學。</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u>(十)</u>加油站、液</p>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u>左列</u>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二) 第四組：<u>學前教育</u>設施。</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小學。</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p>	<p>一、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p>二、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汽車加氣站)。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第七條 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u>下列</u>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四組：<u>托兒服務</u>設施。 (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 (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第七條 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u>左</u>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四組：<u>學前教育</u>設施。 (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 (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一、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 二、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u>(十)</u>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u>(一)</u>銀行、合作金庫、<u>(二)</u>信用合作</p>	<p>(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p>	
--	--	--

<p>社、<u>(三)</u>農會信用部。</p> <p>(十二)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祠及宗教建築。</p>	
<p>第八條</p> <p>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u>下列</u>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第四組：<u>托兒服務</u>設施。</p> <p>(五)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u>左</u>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第四組：<u>學前教育</u>設施。</p> <p>(五)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u>(不包括精神病院)</u>。</p> <p>(八)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九)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第十五組：社教</p>	<p>一、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p>二、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三、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由該法授權地方政府進行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精神照護機構之管制比照其他醫療機構尚屬合理，故刪除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設置精神病院規定。</p> <p>四、考量人民團體實際上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故將第十四組人民團體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五、本市動物保護處、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寵物的角色已逐漸成為現代人的居家伴侶，對於飼養寵物的需求漸增，建議第三</p>

<p>(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不包括<u>(十)</u>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三) <u>第十四組：人民團體。</u></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u>(五)</u>科學儀器、<u>(六)</u>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u>(七)</u>度量衡器 (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u>(八)</u>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u>(九)</u>家具、</p>	<p>設施。</p> <p>(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p> <p>(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三)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科學儀器、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度量衡器 (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種住宅區放寬設置特定寵物業，爰擬配合第五條及附表修正後，將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特定寵物零售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寵物美容及寵物寄養納入本條第三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六、考量國人運動風氣興起，又經本府體育局表示運動訓練班係以教練課程教學為主，營業空間小且僅有簡易器材及設施，外部性較為輕微且有助於提升市民身心健康，建議放寬其得附條件設置於第三種住宅區尚屬合理，爰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運動訓練班納入第三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七、配合第五條及附表修正將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p>
---	---	--

<p>裝潢、木器、藤器、<u>(十) 玻璃及鏡框</u>、<u>(十一) 手工藝品</u>、<u>祭祀用品</u>及佛具香燭用品、<u>(十二) 電視遊樂器</u>及其軟體、<u>(十三) 資訊器材</u>及週邊設備。</p> <p>(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 <u>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u> <u>(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u>。</p> <p>(十一)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十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u>(二) 獸醫診療機構</u>、<u>(四) 運動訓練班</u>、<u>(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u>、<u>(十七) 視障按摩業</u>（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〇平方公尺以內）、<u>(十九) 寵物美容</u>、<u>(二十) 寵</u></p>	<p>玻璃及鏡框、樂器、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u>玩具</u>、<u>電視遊樂器</u>及其軟體、<u>資訊器材</u>及週邊設備。</p> <p>(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視障按摩業（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〇平方公尺以內）及<u>家畜醫院</u>。</p> <p>(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p> <p>(十五)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p>	<p>用組別之使用項目」屬第二十六組：機車修理(限手工)及第二十七組：機車修理統一歸屬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爰將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納入第三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	---	---

<p>物寄養。</p> <p>(十三)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四)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p> <p>(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及(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業性停車空間。</p> <p>(十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七)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p> <p>(十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九)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p>	<p>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p>	<p>一、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p>二、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p>

<p>及<u>下</u>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u>(不包括(二九)自助儲物空間)</u>。</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十二)資訊休閒業</u>。</p> <p>(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及<u>左</u>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電腦網路遊戲業</u>。</p> <p>(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使用不相容，故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間」，不允許於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使用。</p> <p>三、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u>下</u>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p>	<p>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u>左</u>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p>	<p>一、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p>二、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三、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p>

<p>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 第四組：<u>托兒服務</u>設施。</p> <p>(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p>	<p>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 第四組：<u>學前教育</u>設施。</p> <p>(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u>不包括精神病院</u>）。</p> <p>(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u>第七組：醫療保健</u></p>	<p>無精神病院，由該法授權地方政府進行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精神照護機構之管制比照其他醫療機構尚屬合理，故刪除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設置精神病院規定，並配合調整目次。</p> <p>四、將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特定寵物零售業納入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五、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間」，不允許於第四種住宅區使用。</p> <p>六、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條件已納入依本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土地</p>
--	--	--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五)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六)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七) <u>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四)特定寵物零售業。</u></p> <p>(八)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九)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不包括(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十)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二) 第三十組：金融</p>	<p><u>服務業之精神病院。</u></p> <p>(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四)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五)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六)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七)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八)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九)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不包括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p>	<p>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 13 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具有附條件意涵之規定。</p>
---	---	---

<p>保險業之<u>(一)</u>銀行、合作金庫、<u>(二)</u>信用合作社、<u>(三)</u>農會信用部、<u>(五)</u>信託投資業、<u>(六)</u>保險業。</p> <p>(十三)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十四)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u>(三)</u>旅遊業辦事處及<u>(六)</u>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八)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十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信託投資業、保險業。</p> <p>(十三)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u>(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道路，含鐵路用地。)</u>。</p> <p>(十四)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六)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p> <p>(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八)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十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p>	<p>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左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p>	<p>一、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p>二、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p>

<p>業。</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u>不包括</u>（二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u>資訊休閒業</u>。</p> <p>(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業。</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電腦網路遊戲業</u>。</p> <p>(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間」，不允許於第四種之一種住宅區使用。</p> <p>三、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u>歌廳</u>、（三）<u>夜總會</u>、俱樂部、（五）<u>電子遊戲場</u>、（八）<u>舞場</u>、（十四）<u>夜店業</u>。</p> <p>(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u>殯葬</u></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歌廳</u>、<u>夜總會</u>、俱樂部、<u>電動玩具店</u>、<u>舞場</u>。</p> <p>(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u>殯葬</u>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一、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二、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新增項目（十四）<u>夜店</u>因非屬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故納入第一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p> <p>三、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故納入第一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並比照本府 106 年 3 月 13</p>

<p>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八)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九)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十)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二)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十三)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十四)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p>	<p>日府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公告，於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訂定路寬、設置前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等條件。以下目次遞改。</p>
---	---	--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零售業乙組。</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兒童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酒店、(十二)電腦網路遊戲。</p>	
<p>(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兒童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酒店、(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八)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p>	<p>(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旅館。</p> <p>(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p>	<p>一、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二、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間納入第二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修正理由同前條。</p>

<p>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 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 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 較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 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 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 零售業乙組。</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 服務業之(二九) <u>自助儲物空間</u>。</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 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 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 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 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 及宗教建築。</p> <p>(八) 第五十二組：公害 較輕微之工業。</p>	<p>組。</p> <p>(八) 第五十組：農業及 農業建築。</p> <p>(九) 第五十三組：公害 輕微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四組：公害 較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五組：公 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二) 第五十六組：危 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 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 零售業乙組。</p> <p>(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 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 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 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 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 及宗教建築。</p> <p>(八) 第五十二組：公害 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p>	
---	--	--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u>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u></p> <p>(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八)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一、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二、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間納入第三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十)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二)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二、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八)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間納入第三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十二)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p>	

<p>服務業之(二九) <u>自助儲物空間</u>。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業設施。 (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五)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u>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u></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p>	<p>一、本條文部分修正條文業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631981800 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次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工業區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本條文之但書規定，以符合法令架構。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多數製造業進駐本市之經營型態係以總公司</p>

<p><u>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u></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 第七組：<u>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u></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老、身心障礙設施設施)。</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p>	<p>心障礙設施)。</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p>	<p>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為主，爰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p> <p>三、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將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企業之標準，由受雇員工二五〇人以上調降為一〇〇人以上，故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確有其必要；又為因應本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並於第二款新增第二目將第四組納入第二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配合修正組別名稱。其後目次遞移。</p> <p>四、配合第五條已將原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第四組：</p>
---	--	---

<p>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p> <p>(一) 洗衣、</p> <p>(二) <u>美容美髮</u>、</p> <p>(三) <u>織補</u>、</p> <p>(四) <u>傘、皮鞋修補及擦鞋</u>、(五) <u>修配鎖、刻印</u>、</p> <p>(七) <u>圖書出租</u>、</p> <p>(八) <u>影音媒體出租</u>、(九) <u>溫泉浴室</u>、(十) <u>代客磨刀</u>。</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p>	<p>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p> <p>(一) <u>洗衣</u>、</p> <p>(二) <u>理髮</u>、</p> <p>(三) <u>美容</u>、</p> <p>(四) <u>織補</u>、</p> <p>(五) <u>傘、皮鞋修補及擦鞋</u>、(六) <u>修配鎖</u>、(八) <u>圖書出租</u>、(九) <u>錄影節目帶出租</u>、</p> <p>(十) <u>溫泉浴室</u>、</p> <p>(十一) <u>代客磨刀(限手工)</u>。</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 <u>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u>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p> <p>(一) <u>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u>、</p> <p>(二) <u>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三) <u>當舖</u>、(四) <u>家畜醫院</u>、(六) <u>禮服</u>及其他物品出租、</p> <p>(七) <u>搬場業</u>。但不包括停車所、</p>	<p>托兒服務設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之托兒設施。</p> <p>五、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六、配合第五條將原屬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產後護理之家」及「獨立型態護理之家」改列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四)護理機構，爰增列第一款第四項，按原規定不允許護理機構於第二種工業區使用，並修訂第二款第四項。</p> <p>七、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屬本條例第二條第三六款之策略型產業，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得附條件允許於工業區使用，故將第二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排除娛樂服務業之(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p>
--	---	--

<p>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五)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p>	<p>(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一)派報中心、(二十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p> <p>(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p>	<p>八、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新增項目(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八)刺青尚非屬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故納入不允許於第二種工業區使用項目。</p> <p>九、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於「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新增(二)焚化爐，故修正第一款第二七目，將焚化爐納入第二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p>
--	---	--

<p>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u>（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二）派報中心、（二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u></p> <p><u>（十七）</u>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u>圖文打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u>（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小客車、小貨車租賃業辦事處、（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p>	<p>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u>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u></p>	
--	---	--

<p>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p>	<p>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p>(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二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二二)第三十四組：特</p>	
---	--	--

<p>險業之總行及 <u>(四) 證券經紀業</u> (含營業廳)、 <u>(七) 證券交易所</u>、<u>(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u>、<u>(九) 票券金融業</u>。 <u>(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不包括</u> <u>(一) 劇場、</u> <u>(八) 舞蹈表演</u> <u>場)。</u> <u>(二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u> <u>營業性浴室(含三</u> <u>溫暖)、(七) 傳統</u> <u>整復推拿、按摩、</u> <u>腳底按摩及瘦身美</u> <u>容業(營業樓地板</u> <u>面積一五〇平方公</u> <u>尺以上者)、(八)</u> <u>刺青。</u> <u>(二二) 第三十四組：特</u> <u>種服務業。</u> <u>(二三) 第三十六組：殯</u> <u>葬服務業。</u> <u>(二四) 第四十組：農產</u> <u>品批發業。</u> <u>(二五) 第四十一組：一</u> <u>般旅館業。</u></p>	<p>種服務業。 <u>(二三) 第三十六組：殯</u> <u>葬服務業。</u> <u>(二四) 第四十組：農產</u> <u>品批發業。</u> <u>(二五) 第四十一組：一</u> <u>般旅館業。</u> <u>(二六) 第四十二組：國</u> <u>際觀光旅館。</u> <u>(二七) 第四十四組：宗</u> <u>祠及宗教建築。</u> <u>(二八) 第四十五組：特</u> <u>殊病院。</u> <u>(二九) 第四十七組：容</u> <u>易妨害衛生之設施</u> <u>甲組之(一) 家畜</u> <u>及家禽屠宰場、</u> <u>(三) 污水處理或</u> <u>水肥處理場或貯存</u> <u>場。</u> <u>(三十) 第四十八組：容</u> <u>易妨害衛生之設施</u> <u>乙組。</u> <u>(三一) 第四十九組：農</u> <u>藝及園藝業。</u> <u>(三二) 第五十組：農業</u> <u>及農業建築。</u> <u>(三三) 第五十五組：公</u> <u>害嚴重之工業(不</u> <u>包括製程精進且經</u></p>	
--	---	--

<p>(二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p>	<p>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二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p>	<p>(三四)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二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三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三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三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u>托兒服務設施</u>。</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u>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u>。</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p>	<p>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十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u>理髮</u>、(三)<u>美容</u>、(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u>錄影節目帶</u>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u>限手工</u>)。</p> <p>(十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p>	
---	---	--

<p>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一）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二）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十三）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u>美容美髮</u>、（三）<u>織補</u>、（四）<u>傘、皮鞋修補及擦鞋</u>、（五）<u>修配鎖、刻印</u>、（七）<u>圖書出租</u>、（八）<u>影音媒體出租</u>、（九）<u>溫泉浴室</u>、（十）<u>代客磨刀</u>。</p> <p>（十四）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十八）<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u></p>	<p>○平方公尺之</p> <p>（一）<u>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u>、</p> <p>（二）<u>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三）<u>當舖</u>、（四）<u>家畜醫院</u>、（六）<u>禮服</u>、及其他物品出租、（七）<u>搬場業</u>。但不包括停車所、（八）<u>裱褙（藝品裝裱）</u>、（九）<u>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u>、（十）<u>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u>、（十一）<u>橋棋社</u>、（十二）<u>照相及軟片沖印業</u>、（十三）<u>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u>、（十六）<u>錄音帶轉錄服務業</u>。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u>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u>、（十八）<u>視障按摩業</u>、（十九）<u>寵物美容百貨</u>、（二十）<u>室內裝</u></p>	
---	--	--

<p><u>摩及瘦身美容業</u> <u>(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u>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u>(一)當鋪、(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五)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u></p>	<p>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u>K書中心</u>)、<u>資訊網路站。</u></p> <p>(十四)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二)電腦傳呼業、(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p>	
--	--	--

<p>錶安裝（修理）業、<u>（十七）</u>視障按摩業、<u>（十九）</u>寵物美容、<u>（二十）</u>寵物寄養、<u>（二一）</u>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u>（二二）</u>派報中心、<u>（二三）</u>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u>（十五）</u>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p>	<p>尺）。</p> <p><u>（十五）</u>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u>（十六）</u>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u>（十七）</u>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p>	
--	--	--

<p>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者)、(二六) <u>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u>。</p> <p>(十六)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 (一) 律師、(三) 會計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七)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u>信用合作社</u>、(三) 農會信用部、(五) <u>信託投資業</u>、(六) <u>保險業</u> 等分支機構。</p> <p>(十八)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場地、(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三) 拳擊館、(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且不具殺傷力者)、(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十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十九)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二)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三)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	---	--

<p>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有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p> <p>(十九)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一)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二)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三)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	---	--

<p>業區劃設目的者。 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u></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p>	<p>一、本條文部分修正條文業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631981800 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次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工業區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本條文之但書規定，以符合法令架構。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多數製造業進駐本市之經營型態係以總公司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為主，爰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老、身心障礙設施)。</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p>	<p>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理髮、</p>	<p>三、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將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企業之標準，由受雇員工二五〇人以上調降為一〇〇人以上，故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確有其必要；又為因應本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並於第二款新增第二目將第四組納入第二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配合修正組別名稱。其後目次遞移。</p> <p>四、配合第五條已將原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第四組：托兒服務設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之托兒設施。</p>
---	---	--

<p>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u>美容美髮</u>、（三）<u>織補</u>、（四）<u>傘、皮鞋修補及擦鞋</u>、（五）<u>修配鎖、刻印</u>、（七）<u>圖書出租</u>、（八）<u>影音媒體出租</u>、（九）<u>溫泉浴室</u>、（十）<u>代客磨刀</u>。</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u>補習班</u>（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p>	<p>（三）<u>美容</u>、（四）<u>織補</u>、（五）<u>傘、皮鞋修補及擦鞋</u>、（六）<u>修配鎖</u>、（八）<u>圖書出租</u>、（九）<u>錄影節目帶出租</u>、（十）<u>溫泉浴室</u>、（十一）<u>代客磨刀（限手工）</u>。</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u>補習班</u>（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u>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u>、（二）<u>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三）<u>當舖</u>、（四）<u>家畜醫院</u>、（六）<u>禮服</u>及其他物品出租、（七）<u>搬場業</u>。但不包括停車所、（八）<u>裱褙</u>（<u>藝品裝裱</u>）、（九）<u>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u>、</p>	<p>五、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u>劇場</u>、（八）<u>舞蹈表演場</u>屬本條例第二條第三六款之策略型產業，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得附條件允許於工業區使用，故將第三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排除娛樂服務業之（一）<u>劇場</u>、（八）<u>舞蹈表演場</u>。</p> <p>七、配合第五條將原屬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產後護理之家」及「獨立型態護理之家」改列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四）<u>護理機構</u>，爰增列第一款第四項，按原規定不允許護理機構於第二種工業區使用，並修訂第二款第四項。</p> <p>八、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新增項目（七）<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p>
--	--	--

<p>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u>(一) 當舖</u>、 <u>(二) 獸醫診療機構</u>、 <u>(四) 運動訓練班</u>、 <u>(五) 禮服</u>、及其他物品出租、 <u>(六) 搬場業</u>。但不包括停車所、 <u>(七) 裱褙</u> (藝品裝裱)、 <u>(八) 水電工程</u>、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u>(九) 病媒防治業</u>、<u>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u>、 <u>(十) 橋棋社</u>、<u>桌遊社</u>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u>(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u>、 <u>(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u>、 <u>(十五) 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u>。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u>(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 (修理) 業</u>、 <u>(十七) 視障按摩業</u>、 <u>(十九)</u></p>	<p><u>(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u>、 <u>(十一) 橋棋社</u>、 <u>(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u>、 <u>(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u>、 <u>(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u>。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u>(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 (修理) 業</u>、 <u>(十八) 視障按摩業</u>、 <u>(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u>、 <u>(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u>、 <u>(二十一) 派報中心</u>、 <u>(二十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K 書中心)</u>、 <u>資訊網路站</u>。 <u>(十七) 第二十八組</u>：一般事務所之 <u>(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u>。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u>(五) 經銷代理業</u>、 <u>(八) 徵信</u></p>	<p>及瘦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u>(八) 刺青</u>尚非屬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故納入不允許於第三種工業區使用項目。 <u>九、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於「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u>新增<u>(二) 焚化爐</u>，故修正第一款第二七目，將焚化爐納入第三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p>
---	---	---

<p>寵物美容、(二十) <u>寵物寄養</u>、(二一) <u>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u>、(二二) <u>派報中心</u>、(二三) <u>提供場地供人閱讀</u>。</p> <p>(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 <u>建築公司及營造業</u>。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u>經銷代理業</u>、(八) <u>徵信業及保全業</u>、(十一) <u>圖文打印、輸出</u>、(十二) <u>翻譯業</u>、(十三) <u>公證業</u>、(十四) <u>星象堪輿業</u>、<u>命理館</u> (十五) <u>計程車客運服務</u>、<u>小客車、小貨車租賃業辦事處</u>、(十六) <u>補習班</u>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 <u>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u>、(十八) <u>證</u></p>	<p>業及保全業、(十一) <u>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u>、(十二) <u>翻譯業</u>、(十三) <u>公證業</u>、(十四) <u>星象堪輿業</u>、(十五) <u>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u>、(十六) <u>補習班</u> (營業樓地板面積<u>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u>)、(十七) <u>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u>、(十八) <u>證券金融業</u>、(十九) <u>證券經紀業</u> (不含營業廳)、(二一) <u>土木包工業</u>、(二六) <u>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u>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p>	
---	--	--

<p>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七)其他 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p>	<p>(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p>(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二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二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二四)第四十組:農產</p>	
---	---	--

<p>(七) 證券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業。</p>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不包括(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p> <p>(二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八) 刺青。</p> <p>(二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p> <p>(二七) 第四十四組：宗</p>	<p>品批發業。</p> <p>(二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六)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二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八)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二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p> <p>(三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三一)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二)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三三)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	--	--

<p>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p> <p>(二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三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服務</p>	<p>(三四)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 第二十一組：飲食</p>	
---	---	--

<p><u>設施。</u></p> <p>(三) 第六組：<u>社區遊憩設施。</u></p> <p>(四) 第七組：<u>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u></p> <p>(五) 第八組：<u>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u></p> <p>(六) 第十二組：<u>公用事業設施。</u></p> <p>(七) 第十五組：<u>社教設施。</u></p> <p>(八) 第十六組：<u>文康設施。</u></p> <p>(九) 第十七組：<u>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u></p> <p>(十) 第十八組：<u>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u></p>	<p>業。</p> <p>(十一) 第二十二組：<u>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u></p> <p>(十二) 第二十六組：<u>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u></p> <p>(十三) 第二十七組：<u>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u></p>	
--	--	--

<p>(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六)圖書出租、(七)影音媒體出租、(八)溫泉浴室、(九)代客磨刀。</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p>	<p>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四)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五)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六)視障按摩業、(十七)寵物美容百貨、(十八)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p>	
--	---	--

<p>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當鋪、(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五)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p>	<p>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p> <p>(十四)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二)電腦傳呼業、(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p> <p>(十五)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p>	
--	--	--

<p>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二) 派報中心、(二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司、(四) 貿易業、(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 顧問服務業、(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p>	<p>(三) 會計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十七)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場地、(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p>	
--	--	--

<p>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者)、(二六)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十六)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 (一) 律師、 (三) 會計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七)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十八)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p>	<p>泳池。</p> <p>(十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十九)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一)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二)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	--	--

<p>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十九）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一）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二）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三）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p>		
--	--	--

<p>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u>第四組：托兒服務設施。</u></p> <p>(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一、本條文部分修正條文業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631981800 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次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二、第一款新增第一目，將第四組托兒服務設施納入行政區允許使用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五條之說明二。</p> <p>三、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由該法授權地方政府進行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精神照護機構之管制比照其他醫療機構尚屬合理，故刪除第行政區附條件設置精神病院規定，並配合調整目次。</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三) <u>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u></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托兒服務</u>設施。</p> <p>(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p>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學前教育</u>設施。</p> <p>(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u>不包括精神病院</u>）。</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一、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二、刪除文教區允許及附條件允許使用組別有關精神病院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三、依本府教育局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三三三一五三三〇〇號函建議，增加第三款文教區得為經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之規定。</p>

<p>施。</p> <p>(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 <u>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u></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u>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u></p> <p>(四)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七)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左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左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一、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二、風景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一）骨灰寄存場所」之條件已納入</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十)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一)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四)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一)骨灰寄存場所。</p> <p>(十五)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十)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一) <u>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業。</u></p> <p>(十二) <u>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u></p> <p>(十三)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u>靈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u></p>	<p>依本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五目具有附條件意涵之規定。</p>
--	--	--

	<p>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十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托兒服務</u>設施。</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u>(六)</u>廢紙、廢布、<u>(七)</u>廢橡膠品、<u>(八)</u></p>	<p>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學前教育</u>設施。</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u>托兒</u>、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p>	<p>一、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文字。</p> <p>二、配合第五條已將原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第四組：托兒服務設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之托兒設施。</p> <p>三、配合第五條及附表於「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新增(十)資源回收，故修正第二款第六目，將資源回收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廢塑膠品、<u>(九)</u> 舊貨整理、<u>(十)</u> <u>資源回收及 (十</u> <u>一)</u> 垃圾以外之其 他廢料。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 農業設施。</p>	<p>及垃圾以外之其他 廢料。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 農業建築。</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 內得為下列規定之 使用： 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 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u>托兒服務</u> 設施。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 設施。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 設施。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 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 業設施。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 關。 (七) <u>第十六組：文康設</u> <u>施之 (四) 區民、</u> <u>里民及社區活動中</u> <u>心。</u></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 得為左列規定之使 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 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u>學前教育</u> 設施。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 設施。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 設施。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 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 業設施。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 關。 (七) 第三十六組：<u>殮葬</u> 服務業。 (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 及運輸服務業之營</p>	<p>一、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 修正文字。 二、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一 〇四年度總預算案附 帶決議：「請民政局 積極與都發局研議法 令修正之可行性，允 許保護區得設置里民 活動中心」，爰增訂 第二款第七目將第十 六組文康設施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 動中心納入保護區附 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其後目次遞移。 三、配合第五條及附表於 「第四十六組：施工 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理業」新增(十)資源 回收，故修正第二款 第十三目，將資源回 收納入農業區附條件 允許使用項目。</p>

<p>(八) 第三十六組：<u>殯葬服務業</u>。</p>	<p>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u>(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民間救護車經營業</u>車輛調度停放場。</p>	<p>(九) 第三十八組：<u>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u>。</p>	
<p>(十) 第三十八組：<u>倉儲業之(三)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u>。</p>	<p>(十) 第四十三組：<u>攝影棚</u>。</p>	
<p>(十一) 第四十三組：<u>攝影棚</u>。</p>	<p>(十一) 第四十四組：<u>宗祠及宗教建築</u>。</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u>宗祠及宗教建築</u>。</p>	<p>(十二) 第四十五組：<u>特殊病院</u>。</p>	
<p>(十三) 第四十六組：<u>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及(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u>。</p>	<p>(十三) 第四十六組：<u>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u>。</p>	
<p>(十四) 第四十七組：<u>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u></p>	<p>(十四) 第四十七組：<u>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u>。</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u>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u>。</p>	
	<p>(十六) 第五十組：<u>農業及農業建築</u>。</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u>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u></p>	

<p>甲組。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 (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p>製茶業。 (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	--	--

附表(草案)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說明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三組：寄宿住宅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四組：托兒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p>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托兒服務機構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故將原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本組。並修正組別名稱為托兒服務設施。</p> <p>3. 因應幼托整合，幼稚園更名為幼兒園，並作項次調整。</p>
第五組：教育設施	<p>(一) 小學。</p> <p>(二) 中等學校。</p> <p>(三) 專科、學院。</p> <p>(四) 大學、研究所。</p> <p>(五) 學術研究機構。</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p>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p> <p>(一) 戶內遊憩設施。</p> <p>(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p> <p>(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依建管處建議，將第 3 項「其他球類運動場」修正為「其他運動場」。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p>(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p> <p>(二) 健康服務中心。</p> <p>(三) 醫事技術業。</p> <p>(四) 護理機構</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2. 本市已無專營傳染病院之場所，僅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要求醫療機構設置之傳染病隔離病房，故刪除傳染病院。</p> <p>3. 依精神衛生法將精神科醫院</p>

		<p>更名為精神醫療機構。</p> <p>4. 因應本市衛生所(站)94 年起均已改名為健康服務中心，配合修正名稱。</p> <p>5. 參照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8747 號函建議將「產後護理之家」、「獨立型態護理之家」改列本組，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包括護理之家（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機構，故將各護理機構整併為「護理機構」。</p>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p> <p>(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括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惟托嬰中心歸屬「第 4 組：托兒服務設施」。</p> <p>3.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名稱。</p> <p>4. 幼托整合後已無托兒所，幼兒園歸屬第 4 組托兒服務設施，故予以刪除。</p> <p>5. 兒童托育中心修正為兒童課後照護中心，並改列「第 4 組：托兒服務設施」。</p> <p>6. 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包括護理之家（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故將各護理機構整併為「護理機構」並改列「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7. 依社會局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秘字第 10439505600 號函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之使用項目。</p> <p>8. 依社會局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綜字第 10634042800 號函建議，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p>(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p> <p>(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p>(一) 消防隊(分隊部)。</p> <p>(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p> <p>(三) 民防指揮中心。</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p>(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遊憩設施。</p> <p>(二) 高爾夫球場。</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2. 公園使用回歸公共設施法令，且本市無遊憩區，故將公園、遊憩區更正為遊憩設施，遊憩設施內容比照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2. 第(二)項將捷運、高鐵、</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鐵路之場站及軌道設施予以整合。刪除第(七)項。</p> <p>3. 依國家通訊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6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200236270 號函建議, 第(五)項增列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p>(一) 各級行政機關。</p> <p>(二) 各級民意機關。</p> <p>(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p>(四) 其他公務機關。</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p>(一) 職業團體。</p> <p>(二) 社會團體。</p> <p>(三) 政治團體。</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p>(一) 圖書館。</p> <p>(二) 社會教育館。</p> <p>(三) 藝術館、美術館。</p> <p>(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p> <p>(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p>(一) 音樂廳。</p> <p>(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p> <p>(三) 文康活動中心。</p> <p>(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並為部分修正。</p> <p>2. 配合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都</p>

	<p>中心。</p> <p>(五) 小型表演場(館)。</p> <p>(六) 其他文康設施。</p>	<p>規字第 10438160400 號函釋小型表演館(場)之認定標準，增列第(五)項小型表演場(館)；第(四)項增列里民服務中心，以滿足地區發展需求。</p>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p>(一) 飲食成品。</p> <p>(二)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三) 糧食。</p> <p>(四) 蔬果。</p> <p>(五) 肉品、水產。</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2.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27 次歸組會議，第(二)項增列便利商店。另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3. 配合本局 104 年 5 月 25 日歸組會議結論，第(五)項刪除肉品、水產之條件限制。</p>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p>(一) 傳統零售市場。</p> <p>(二) 超級市場。</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p>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p>(一) 中西藥品。</p> <p>(二)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p> <p>(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p> <p>(四) 水電器材。</p> <p>(五)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六) 古玩、藝品。</p> <p>(七) 地毯。</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2.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之名稱及定義更名，並納入樂器及玩具，俾利審查商業登記及稽查違規使用之執行。</p> <p>3.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27 次歸組會議，第(五)項增列便</p>

	<p>(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一) 觀賞魚類。 (二二) 假髮。 (二三) 彩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 印刷品。 (二六) 郵購社。 (二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 影音媒體。 (二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p>	<p>利商店。另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 4. 第(十六)項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增加說明文字俾與醫療器材區分。 5. 第(十九)項估衣更名為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6. 第(二三)項獎券更名為彩券。 7. 第(二八)項增列影音媒體零售。 8.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性質及外部性與寵物美容業不同應予以區別，增訂第(二九)項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 音響視聽器材。 (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 科學儀器。 (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27 次歸組會議，增列便利商店。 3.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55、84</p>

	<p>器。</p> <p>(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p> <p>(十) 玻璃及鏡框。</p> <p>(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p> <p>(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p>(十四)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五) 運動器材。</p> <p>(十六) 光電器材。</p> <p>(十七) 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p> <p>(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p> <p>(二十) 軸承鋼珠。</p> <p>(二一) 刀具。</p> <p>(二二) 成人用品。</p> <p>(二三) 個人防身用品。</p>	<p>次歸組會議，增列成人用品、個人防身用品。</p> <p>4. 醫療器材增加說明文字俾與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區分。</p>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p>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之下列各款：</p> <p>(一) 冰果店。</p> <p>(二) 點心店。</p> <p>(三) 飲食店。</p> <p>(四) 麵食店。</p> <p>(五) 自助餐廳。</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p>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 3. 配合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將酒店更名為飲酒店。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二) 建築材料。 (三) 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 (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 (五) 其他動物零售業。 (六) 飼料。 (七) 消防器材。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將觀賞動物類及蛇類合併於本組，依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護法除特定寵物外均屬其他動物零售業，故增列(四)特定寵物零售業及(五)其他動物零售業。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 礦油。 (二) 化工原料。 (三) 爆竹煙火。 (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五) 農藥。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將觀賞動物類及蛇類合併於第 24 組，依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護法除特定寵物外均屬其他動物零售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將理髮及美容更名為美容美髮，避免與瘦身美容混淆；

	<p>(七) 圖書出租。 (八) 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p>	<p>代客磨刀業刪除限手工之文字。 3. 實務上修配鎖及刻印多複合經營，故將刻印改列本組。 4. 將機車修理、汽車保養所統一歸屬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 5.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50 次歸組會議，增列自行車租賃。 6. 第 (八) 項修正為影音媒體出租。</p>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 運動訓練班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 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因應網路科技進步，第 (一) 項職業、僱工介紹所已轉型為人力仲介業，性質屬辦公室使用，改列第 28 組。 3. 因應通訊技術進步，第 (二) 項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轉型為提供派遣服務，為辦公室使用，改列第 28 組。 4.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2 號函定義運動訓練班條件：「(一) 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二) 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三) 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四) 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並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與「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有所區</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二) 派報中心。</p> <p>(二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二四) 產品設計業。</p> <p>(二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二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二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二八) 理貨包裝業。</p> <p>(二九) 自助儲物空間。</p> <p>(三十) 創客工作室。</p>	<p>別，故於本組新增運動訓練班。</p> <p>5. 依獸醫師法將第(四)項家畜醫院更名為獸醫診療機構。</p> <p>6.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68 次歸組會議，第(十)項增列建築物清潔服務業。</p> <p>7. 第(十一)項橋棋社增列桌遊社及休閒活動場館業。</p> <p>8.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77 次歸組會議，第(十四)項增列機車排氣檢定。</p> <p>9. 錄影帶、錄影帶轉錄修正為影音媒體轉錄。</p> <p>10. 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49 號明眼人亦得從事按摩業，故新增(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者納入本組；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者納入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p> <p>11. 第(十九)項寵物百貨改列第 19 組，並增列寵物寄養業。</p> <p>12. 第(二十二)項刪除資訊網路站(避免與資訊休閒業混淆)；考量法規體例一致性，刪除列舉 K 書中心之文字。</p> <p>13. 將產品包裝設計業改為產品設計業，避免與理貨包裝業混淆。</p>
--	---	---

		<p>14.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98、100 次歸組會議及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0333800 號函釋，增列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理貨包裝業。</p> <p>15. 配合新興產業發展新增自助儲物空間。</p> <p>16. 依產發局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2352300 號函建議納入青創辦公室、maker 管制規定，增列創客工作室（核准條件應明定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樓層限制等規定）。</p>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2. 第(十一)項修正名稱為圖文打印、輸出。另刻印業實務上多與修配鎖複合經營，改列第 26 組。</p> <p>3. 第(十四)項增列命理館。</p> <p>4. 第(十五)項計程車租賃業修正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辦事處；並增列小貨車租賃業。</p> <p>5. 第(十六)項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6.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更名為人力仲介；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70 次歸組會議，增</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服務、小客車、小貨車租賃業辦事處。</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p> <p>(二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列婚姻媒合業</p>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一) 律師。</p> <p>(二) 建築師。</p> <p>(三) 會計師。</p> <p>(四) 技師。</p> <p>(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p> <p>(六) 不動產估價師。</p> <p>(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2. 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 汽車修理廠。 (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配合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之廢止，汽車修理廠統一歸屬本組。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遊樂園。 (五) 電子遊戲場。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二) 資訊休閒業。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配合本府輔導音樂展演空間業政策，增列音樂展演空間業。 3.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名稱，將兒童樂園更名為遊樂園。 4. 配合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將酒店更名為飲酒店，並明列規模以利與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區分。 5. 依本市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玩具店更名為電子遊戲場、電

	(十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 (十四) 夜店業。	腦網路遊戲更名為資訊休閒業。 6.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2 月新增夜店業之行業別，增列夜店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 刺青。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本組係指營利性之運動場地，與是否為比賽或練習場地無涉，故修正文字。 3.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49 號按按摩業已無視障按摩及明眼人按摩之區分，將視障按摩業更名為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納入第 27 組；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納入本組健身服務業。 4. 依本局 104 年 7 月 4 日歸組會議，增列刺青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1. 修正組別名稱，由殯葬服務業改為殯葬服務業。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2.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包含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故配合增列。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民間救護車經營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60、68 次歸組會議，車輛調度停放場增列小貨車租賃業、民間救護車經營業。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 冷藏庫、冷凍庫。 (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 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布疋、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疋頭更名為布疋。 3. 增列第(七)項其他物品。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業」則指觀光旅館業以外者，故依該條例之分類調整組別名稱及項目。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	(一) 一般觀光旅館。 (二) 國際觀光旅館。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業」則指觀光旅館業以外者，故依該條例之分類調整組別名稱及項目。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第（二）項增列教會。

		3. 第（三）項類似建築物修正為宗教場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建築廢料。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增訂資源回收。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 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增列焚化爐。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寄存場所。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參照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用語，將靈骨（灰）塔（堂）更名為靈骨寄存場所、火葬場更名為火化場。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依產發局 106 年 3 月 28 日

	<p>(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場所。</p>	<p>北市產業工字第 10631402700 號函建議，及參考經濟部訂定「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本組名稱。 3. 第(三)項魚池更名為水產養殖。 4. 動物收容處所之面積限制移至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規定。</p>
<p>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 製茶業。 (五) 即食餐食業。 (六) 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七) 繩、纜、網製造業。 (八) 漁網製造業。 (九) 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 (十)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 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十三) 裝訂業。 (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 化妝品製造業之手工香皂。</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刪除作業動力等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回歸工廠相關管制法規。 3. 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 4.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107 次歸組會議，增訂(十五)化妝品製造業之手工香皂。 5. 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p>(十六)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 製造業。</p>	
<p>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2. 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 3.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33、55、60 次歸組會議，增列藥品檢驗業、生物技術服務業、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4.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83 次歸組會議，增列餐廳附設之酒類釀造配製業(核准條件應明定不得獨立設置，亦不得將酒製品外賣)。</p>

	<p>置) 製造業。</p> <p>(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二十) 鐘錶製造業。</p> <p>(二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三) 製冰業。</p> <p>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p>(三) 藥品檢驗業。</p> <p>(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p> <p>(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 (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 飲酒店)。</p>	
<p>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一)</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廠房設備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且合乎前組規定性質之工業。</p> <p>(二) 乳品 (冰淇淋除外) 製造業。</p> <p>(三)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 雜項食品 (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p>	<p>1.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2. 配合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之廢止，汽車修理廠統一歸屬第 31 組修理服務業。故刪除第 (二二) 項汽車修理 (甲種汽車修理廠) 業。</p> <p>3. 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 32 次歸</p>

	<p>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 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 (漂白、染色除外)。</p> <p>(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九) 加工紙製造業。</p> <p>(十) 清潔用品 (調配) 製造業。</p> <p>(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 (加工玻璃) 製造業。</p> <p>(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 (鋼材裁切、焊接型鋼)。</p> <p>(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表面處理之電鍍除外)。</p> <p>(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電子零組件 (晶圓及電路板製造除外) 製造業。</p> <p>(十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 樂器製造業。</p> <p>(十九) 體育製造業。</p> <p>(二十) 文具製造業。</p> <p>(二一) 玩具製造業。</p> <p>(二二)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p>	<p>組會議，增列滅火藥劑灌充、包裝。</p>
--	--	-------------------------

	<p>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洗瓶業。 (二) 滅火藥劑灌充、包裝。</p>	
<p>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調味品(味精、香料調配除外) 製造業。 (二) 飼料配製業。 (三) 菸草製造業。 (四) 不織布業。 (五) 製材業。 (六) 西藥製造業。 (七) 中藥製造業。 (八)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九) 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 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一)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 (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 (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十五) 運輸工具(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除外) 製造修配業。 (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文字修正。</p>

	<p>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p>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屠宰業。 (二) 食用油脂製造業。 (三) 製粉業。 (四) 製糖業。 (五) 味精製造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 (七) 啤酒製造業。 (八) 棉、毛、絲紡織業。 (九) 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 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十一)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麻紡織品)。 (十二) 皮革整製業。 (十三) 毛皮硝製、漂白、染色業。 (十四) 合板製造業。 (十五) 組合木材製造業。 (十六) 木材保存處理業。 (十七) 塑化木材加工業。 (十八) 紙漿製造業。 (十九) 紙製造業。 (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除外)。 (二一) 塗料、漆料及相關產</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文字修正。</p>

	<p>品製造業。</p> <p>(二二) 原料藥製造業。</p> <p>(二三) 生物製劑製造業。</p> <p>(二四) 清潔用品 (調配除外) 製造業。</p> <p>(二五) 工業觸媒及起始劑製造業。</p> <p>(二六) 未分雜項化學製品 (工業助劑) 製造業。</p> <p>(二七)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二八) 玻璃及玻璃製品 (加工玻璃除外) 製造業。</p> <p>(二九) 水泥製造業。</p> <p>(三十) 耐火材料製造業。</p> <p>(三一) 石材製品製造業。</p> <p>(三二)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三三) 基本金屬工業 (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除外)。</p> <p>(三四) 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 (電鍍) 業。</p> <p>(三五) 電子零組件 (晶圓及電路板) 製造業。</p> <p>(三六) 電池製造業。</p> <p>(三七)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象牙製飾物、半角製飾物、動植物標本、礦物標本)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p>	
--	--	--

	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一) 基本化學工業。 (二)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五) 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廢止總說明

- 一、本法規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惟其調整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故實質上為自治條例位階。惟因新興產業發展快速，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實有時常修正之需要，為避免兩個自治條例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爰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將本法規實質內容納入第五條之附表。
-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後，本法規已無存在必要，故予以廢止。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一、臺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府都二字第八二〇八四六五六號令訂定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一八八〇一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一、本法規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惟其調整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故實質上為自治條例位階。惟因新興產業發展快速，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實有

		<p>時常修正之需要，為避免兩個自治條例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爰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將本法規實質內容納入第五條之附表。</p> <p>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後，本法規已無存在必要，故予以廢止。</p>
--	--	--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85457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政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 627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94 期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告 15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區文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166 之 1 號（文昌橋南側））。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

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16682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6 年第 194 期

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 373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 分。
-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萬華區菜園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1 段臨 280 之 3 號）。
-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1575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9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161100 號函陳炎培等 3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春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988-1 地號等 5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董仲凱，電話：02-27815696 轉 3052，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有關本府辦理春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988-1 地號等 5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炎培	10883	台北市雙園區西園路○段○巷○弄○號
	10883	台北市萬華區雙園街○巷○號
許宗	108	臺北市雙園區東園路○巷○弄○號
蔡金女	108	臺北市雙園區雙園街○巷○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8880110 號

主 旨：公告註銷陳昶良建築師事務所陳昶良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昶良
- 二、身分證字號：D12014****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160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昶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94 號 4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4345 號
- 七、備註：死亡註銷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23588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587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0 巷（凌雲街至研究院路 3 段）及研究院路 3 段 68 巷至研究院路 3 段 20 巷間無名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587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0 巷（凌雲街至研究院路 3 段）及研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94 期

研究院路 3 段 68 巷至研究院路 3 段 20 巷間無名巷，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0 巷（凌雲街至研究院路 3 段）及研究院路 3 段 68 巷至研究院路 3 段 20 巷間無名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23584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583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99 巷 39 弄（康寧路 3 段 99 巷-康寧路 3 段 189 巷 163 弄）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583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99 巷 39 弄（康寧路 3 段 99 巷-康寧路 3 段 189 巷 163 弄）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99 巷 39 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23496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495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康寧路 3 段至東湖路 113 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49500 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康寧路 3 段至東湖路 113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康寧路 3 段至東湖路 113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次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蔡升豪

電話：02-27590666轉6313

電子信箱：pma130098@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57269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松智路（松壽路-松高路）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起開放新聞採訪車停放之公告（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5208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請假

總工程司 李昆振 代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5208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松智路（松壽路-松高路）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起開放新聞採訪車停放。

依 據：停車場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智路（松壽路-松高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依該路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費率（星期一至星期五採限時 1 小時停車方式，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採一般停車方式，每小時新臺幣 50 元）。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 轉 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94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23586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585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西安街 2 段（公館路至石牌路 1 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吉利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585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北投區西安街 2 段（公館路至石牌路 1 段）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西安街 2 段（公館路至石牌路 1 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 轉 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94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2359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592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東湖路 7 巷（康寧路 3 段 189 巷至東湖路）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辦公處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3592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內湖區東湖路 7 巷（康寧路 3 段 189 巷至東湖路）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東湖路 7 巷（康寧路 3 段 189 巷至東湖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 轉 631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6793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吳興街 220 巷（二）平面停車場，自 106 年 9 月 30 日 24 時起封閉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6767801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67678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二）平面停車場自 106 年 9 月 30 日 24 時起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

依 據：停車場法第 25 條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6324818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邱纓喬小姐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後名稱：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4 號 7 樓）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9）北市估字第 000162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710）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631389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4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630653700 號函、106 年 8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214400 號函予謝郭招治、謝霖賢君等 2 人（如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中山高速公路臺北市路段路權內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產權取得工程，經本府以 8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地四字第 8723479900 號公告徵收吳清恭君所有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二小段 14 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於 89 年 9 月 25 日以 89 年保管字第 00518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
- 二、經查謝郭招治、謝霖賢君等 2 人為吳清恭君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 106 年 4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630653700 號函、106 年 8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214400 號函通知謝郭招治、謝霖賢君等 2 人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因渠等戶籍資料記載之住址已拆遷改建無法投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 106 年 4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0630653700 號函、106 年 8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6322144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前往領取。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山高速公路臺北市路段路權內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產權取得工程（工程編號：88306）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_{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吳清恭	住所空白	內湖	潭美	二	14
繼承人謝郭招治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號				
繼承人謝霖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號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張勻宸

簽章：

電話：02-27287493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631388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3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630648900 號函予陳嘉珊君（如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中山高速公路臺北市路段路權內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產權取得工程，經本府以 8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地四字第 8723479900 號公告徵收曹英君所有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二小段 11 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於 89 年 9 月 25

日以 89 年保管字第 00517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

二、經查陳嘉珊君為曹英君之合法繼承人，於 97 年 7 月 31 日出境，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其國外地址，爰經本府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630648900 號函通知陳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上開通知函，惟遭美國郵局退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案本府 106 年 3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6306489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前往領取。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山高速公路臺北市路段路權內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產權取得工程（工程編號：88306）徵收土地^{所有權人}_{權利關係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曹英	住所空白	內湖	潭美	二	11
繼承人陳嘉珊	1616, 1/2, 8th B Alhambra, CA〇〇〇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張勻宸

簽章：

電話：02-27287493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